#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教罚字〔2022〕第 1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苏哲志

当事人地址或住址：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凤羽四组137号

当事人证件类型及编号：身份证4301xxxxxxxxx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苏哲志155xxxx4310

其他：无

2022年11月6日上午，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科工作人员接群众举报线索，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266号名家翡翠花园8栋2单元2007室进行检查。

经查，该场所位于居民楼20楼，场所面积约160㎡左右，一共有四间教室；该场所无营业执照、无办学许可证，场地安全隐患极大；检查人员现场发现一间教室内有一名老师对7名学生开展初三物理培训，经询问，7名初三学生均来自师大附中星城实验中学；现场有两位教务老师和一名物理老师，教务老师名叫王琼，性别女，身份证号码为4307xxxxxxxxxxxxxx，联系方式为：150xxxx3682；教务老师名叫李玉婷，身份证号码为4325xxxxxxxxxxxxxx联系方式为151xxxx3465；物理老师名叫周文晟，身份证号码为4309xxxxxxxxxxxxx，联系方式为131xxxx2258。检查人员现场发现收费收据，收费标准为2880元/科/期/16次，包含作业辅导，已收5人学费人民币共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元），两名学生在试课阶段还未交费。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拍摄了现场照片；2.制作了《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1份；3.下发了《校外培训监管询问通知书》1份，并通知当事人到望城区教育局317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2022年11月6日机构负责人和现场老师到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317办公室接受了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中，苏哲志承认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事实。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无证办学的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有如下佐证材料：1.《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2.现场照片；3.初中物理教材；4.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5.现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6.《校外培训监管询问笔录》；7.参培学生名册；8.收费收据凭证。

本单位于2022年11月6日向你送达了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当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苏哲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现责令你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元）。

本单位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银行望城支行如数缴纳罚款（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银行账号：8002 0791 3231 018-6 0118 1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您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望城区人民政府或长沙市教育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9日